

(十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福建中湘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闽南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2024年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4年闽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空调租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福建中湘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2052.3万元,资产总额为2386.91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福建中湘建设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2024年04月15日

